

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民丰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（单位名称）的民族团结氛围打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速路口-标识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皓晴启辰修缮装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231.7025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.1247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农行对面路口-标识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皓晴启辰修缮装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231.7025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.1247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若克雅乡入口-标识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皓晴启辰修缮装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231.7025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.1247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火车站广场-标识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皓晴启辰修缮装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231.7025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.1247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城区主干道-标识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皓晴启辰修缮装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231.7025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.1247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城区主干道-标识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皓晴启辰修缮装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231.7025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.1247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城区主干道-标识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皓晴启辰修缮装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231.7025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.1247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8. 城区主干道-标识牌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新疆皓晴启辰修缮装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人, 营业收入为231.702516万元, 资产总额为64.12476万元¹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城区主干道-标识牌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新疆皓晴启辰修缮装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人, 营业收入为231.702516万元, 资产总额为64.12476万元¹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城区主干道-标识牌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新疆皓晴启辰修缮装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人, 营业收入为231.702516万元, 资产总额为64.12476万元¹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城区主干道-标识牌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新疆皓晴启辰修缮装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人, 营业收入为231.702516万元, 资产总额为64.12476万元¹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2. 高速路进县城路边-标识牌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新疆皓晴启辰修缮装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人, 营业收入为231.702516万元, 资产总额为64.12476万元¹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3. 路边-标识牌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新疆皓晴启辰修缮装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人, 营业收入为231.702516万元, 资产总额为64.12476万元¹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4. 语录塔-喷绘布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新疆皓晴启辰修缮装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人, 营业收入为231.702516万元, 资产总额为64.12476万元¹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5. 园区路口-喷绘布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新疆皓晴启辰修缮装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人, 营业收入为231.702516万元, 资产总额为64.12476万元¹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6. 公交站台-喷绘布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新疆皓晴启辰修缮装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人, 营业

收入为 231.7025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.12476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7. 老光村口-喷绘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皓晴启辰修缮装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.7025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.12476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8. 红旗路口-喷绘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皓晴启辰修缮装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.7025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.12476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9. 先锋北路口-喷绘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皓晴启辰修缮装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.7025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.12476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0. 若克雅乡三岔口-喷绘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皓晴启辰修缮装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.7025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.12476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单位公章）：新疆皓晴启辰修缮装潢有限公司



2024年 12 月 26 日

注意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非中小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 详细要求请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；

2.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